

证券代码：875068

证券简称：菲斯罗克

主办券商：平安证券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6 月 22 日上午 1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5068	菲斯罗克	2026 年 6 月 15 日

2. 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3	《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	√

	认购权的议案》	
5	《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7	《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
8	《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
10	《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

议案 1：《关于<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编号：2026-022）。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2：《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公司与已确定的认购对象就本次定向发行事宜，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发行之股份认购协议》，该协议载明了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数量、认购方式、认购价格等。该协议须经各方签字、盖章后成立，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批准，并获得本次定向发行必要的批准、取得全国中

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本次定向发行的函等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后生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3：《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包括公司注册资本和股份总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3）。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4：《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本次定向发行的情况，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对本次发行的股票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5：《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公司拟通过发行股票的方式购买曾军高、曾闽高、曾赞、郑剑所持有的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35.00%、19.09%、9.55%、6.36% 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4）。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6：《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本次定向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7：《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次定向发行对应的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涉及的珠海市祥

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472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6-025）。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8：《关于确认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的需要，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应的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审计报告》（天健审〔2026〕2-389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市祥博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6-026）。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9：《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

根据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京坤评报字[2026]0472号《资产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方案中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10：《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6-027）。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议案 11：《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合法、高效地完成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工作，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

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依法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3）；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2、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6年6月22日上午9点

（三）登记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健康大道39号天易科技自主创业园1号研发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易军 0731-22285710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株洲菲斯罗克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